

关于做好 2026 年智慧农（牧、渔）场 项目储备的提示

根据我厅《关于印发江西省农业农村 2026 年财政专项项目储备指南并做好项目储备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请各地抓紧推进智慧农（牧、渔）场项目储备，现就储备有关要求提示如下：

一、储备原则

2026 年智慧农（牧、渔）场项目采取“先建后补”方式予以支持，对 2024 年 1 月 1 日后开始实施，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建设并达到预期成效的智慧农（牧、渔）场项目进行补助。项目相关传感器采集的数据必须接入省“云上赣农”农业物联网子系统，不支持近 3 年内已实施国家数字农业创新应用基地或省级智慧（牧、渔）场项目的主体进行申报。

二、补助标准

单个项目补助标准不超过该项目总投入的 30%，单个项目补助资金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，已获各级财政资金补助、补贴的设施设备和建设内容，不得列入该项目总投入。

三、支持方向

支持我省农业产业化联合体、龙头企业、农民合作社、家庭农场等农业生产经营主体，开展智能化改造，建设智慧农（牧、渔）场，重点支持项目主体购置农产品智能化分拣清洗包装、标准化分等分级、数字化精深加工等设备，提高产品溢价和销售额，带动农户增收。

四、申报要求

1.项目申报主体应按要求编制《智慧农（牧、渔）场项目申报书》（申报单位盖章及负责人签字），并提供项目实施相关佐证材料，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合同、用工姓名与支付劳务费用详单、设施设备采购与收货清单、正式发票、付款凭证、项目实施前后照片与视频等各项原始凭证，项目申报书和佐证材料 pdf 文件通过项目储备系统提交。

2.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支持项目主体采购智能化、自动化硬件设备，以提升生产效率和提高产品附加值，不支持非智能化、非数字化设施设备采购。自筹资金部分主要用于配套软件建设、设备安装、配套设施建设，不包括土建工程等基础设施建设内容。

3.提交储备的项目，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应进行现场核实，市级农业农村部门认真做好项目前置审核，各级严格把关，确保储备项目主体资质符合补助条件、建设内容符合支持方向、项目投资无虚报造假情况。